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

批准

永久改動連翔道、匯翔道、匯民道和柯士甸道西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：—

- (I) 永久改動介乎連翔道與佐敦道交界處以北約 8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210 米處的連翔道路段，以及介乎連翔道與佐敦道交界處以北約 19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220 米處的連翔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XRL/G44/0028/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；
- (II) 永久改動介乎佐敦道及柯士甸道西的連翔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XRL/G44/0028/1 號、第 XRL/G45/0028/1 號及 XRL/G46/0028/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；
- (III) 永久改動介乎廣東道及匯翔道與匯民道交界處以西約 25 米處的匯翔道路段，以及介乎匯翔道及柯士甸道西的匯民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XRL/G45/0028/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藍色標明；以及
- (IV) 永久改動介乎柯士甸道西與連翔道交界處以東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165 米處的柯士甸道西路段，以及介乎柯士甸道西與連翔道交界處以東約 8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295 米處的柯士甸道西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XRL/G45/0028/1 號及 XRL/G46/0028/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8 年 9 月 17 日